

#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第8843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魏 霄

  
柴斌锋

  
邱 华

2023年8月21日